**浙江省政府分散采购**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Z-WZLCZB（L）-2024-06194

项 目 名 称：府东路校区楼宇除险保安维修改造工程三（F幢公寓功能区改造）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评 审 方 式：线上电子评审

采 购 人：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公司：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2560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93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15772)

[一、总 则 13](#_Toc20248)

[二、磋商文件 14](#_Toc1438)

[三、响应文件编制 15](#_Toc2375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_Toc29691)

[五、电子开标 18](#_Toc29049)

[六、评 审 19](#_Toc9273)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21](#_Toc27903)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2](#_Toc193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_Toc20851)

[一、总 则 24](#_Toc4285)

[二、磋商组织 24](#_Toc8387)

[三、评审程序 24](#_Toc9145)

[四、综合评审 24](#_Toc11312)

[五、评分细则 24](#_Toc8050)

[六、定标办法 26](#_Toc7594)

[七、磋商供应商义务 27](#_Toc2489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_Toc187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提供电子稿） 36](#_Toc2887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_Toc13442)

[第七章 图纸 41](#_Toc2849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格式） 42](#_Toc19862)

[附件一 42](#_Toc25967)

[附件二 47](#_Toc10667)

[附件三 51](#_Toc3535)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府东路校区楼宇除险保安维修改造工程三（F幢公寓功能区改造）竞争性磋商的公告

项目概况

府东路校区楼宇除险保安维修改造工程三（F幢公寓功能区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WZLCZB（L）-2024-06194

项目名称：府东路校区楼宇除险保安维修改造工程三（F幢公寓功能区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55192.00

最高限价（元）：1655000.00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图纸及磋商文件要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府东路校区楼宇除险保安维修改造工程三（F幢公寓功能区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5192.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府东路校区楼宇除险保安维修改造工程三（F幢公寓功能区改造），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区府东路717号，主要内容为墙地顶及水电安装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和详细技术要求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和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工期：45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装饰装修贰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含临时）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7日起至2024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0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301号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资讯楼508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30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5515718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55159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8873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30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7-8551571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项目经办人：郑永强  电话：0577-89887322/13757727199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府东路校区楼宇除险保安维修改造工程三（F幢公寓功能区改造） |
| 4 | 采购预算金额 | 1655192.00元 |
| 5 | ▲**最高限价** |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1655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 6 | ▲采购范围 | 府东路校区楼宇除险保安维修改造工程三（F幢公寓功能区改造），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区府东路717号，主要内容为墙地顶及水电安装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和详细技术要求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和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工期 | 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公告”规定的工期要求实施。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标准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9 | ▲信用信息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前往。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予以进一步明确，但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717号  现场踏勘联系人：马老师0577-88338005。 |
| 12 | 供应商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质疑提出人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 13 | 质疑函的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提出人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6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编制要求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8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的均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电子公章必须是供应商全称的CA电子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19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20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收件人：肖忠文，联系方式：13757727199 |
| 21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磋商地点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无效。 |
| 22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 2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公告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
| 25 | 磋商小组成员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6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由采购人确定。 |
| 2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保函（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或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 |
| 28 | 政府采购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1655192.00 元  （2）项目属性： ③工程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10%-20%） （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9 | 工程报价  特别提醒 | 1、承包人具备保障工程正常施工的能力，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由于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2、投标单位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测算材料二次搬运的费用，并含在投标报价中；  3、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各区域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按照80%计取，不足2400元的，按2400元计取，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由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  行 号：105333000038 |

一、总 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和《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2.1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5▲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6**▲**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行贿犯罪记录和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踏勘现场**

1.1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2017第94号令）的规定。

**三、响应文件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3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项目公告发出日期后的网页截图为准； |
| 4 |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 |
| 6.1 |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装饰装修贰级及以上资质 |
| 6.2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含临时）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
|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
| 3 | 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
| 4 | 技术评分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由供应商自拟。） |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  |  |
| --- | --- |
| 1 | 磋商响应函 |
| 2 | 初次报价一览表 |
| 3 | 分项报价一览表 |
| 4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磋商报价**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的特别提醒：除采购人同意的功能变更或其他要求，合同总价不变。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3.7.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8.3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8.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8.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8.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响应文件的签章

3.9.1响应文件的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9.3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3.10响应文件的形式

3.10.1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10.3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3.11响应文件的份数

3.11.1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4.1.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4.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5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4.5.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电子开标**

5.1电子开标及评审程序

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投标截止时间后，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招标采购单位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和最后报价。所有二次（或最后）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后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 审**

6.1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6.3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磋商小组审查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磋商供应商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9）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澄清有关问题

1）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向磋商小组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1）、2）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8根据磋商结果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另有决议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6.9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10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1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评审原则及办法》。

6.1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13确定中标候选人

6.13.1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6.13.2中标（或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或成交）的书面形式。

6.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6.15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7.1确认成交供应商

7.1.1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成交通知书

7.2.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数量的权力

7.3.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7.4签订合同

7.4.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7.4.3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7.4.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7.5履约保证金

7.5.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6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7.6.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6.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7.7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8.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8.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3根据《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评审期间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审程序**

1、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磋商办法；

2、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不公布）；

3、资格审查；

4、磋商、询标（需要时）；

5、磋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按最终成交价格对分项报价按同比例调整）；

6、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评分；

7、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综合评审**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评分细则**

**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

各磋商小组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磋商响应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磋商供应商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体系认证情况 | 供应商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一项有效体系认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有效性认定：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开标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否则不得分；如因系统故障无法查询，则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6分 |
| 2 | 供应商类似业绩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单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以下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单和业主服务评价表（优秀/合格/满意等）缺一不可。若合同不能明确体现业绩特征的，还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资料不符合的不得分。** | 1.5分 |
| 3 |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项产品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除外） | 2分 |
| 4 |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根据供应商配备项目负责人职称、履历、经验与本项目标项的情况合理性，符合工程实际，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0-5分）  注：提供在本单位的在职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5分 |
| 除项目负责人外，班组其他人员打分，人员配备是否合理，符合工程实际，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0-5分）  注：必须提供在本单位的在职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5分 |
| 5 | 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建议及优化合理性等 |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建议及优化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设计方案建议（0-4分）；  （2）设计方案优化（0-3分）。 | 7分 |
| 6 | 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技术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技术措施是否得当、可靠，是否符合工程实际，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1）重点和难点的分析（0-4分）；  （2）解决技术措施（0-3分）。 | 7分 |
| 7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工程实际，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1）施工进度计划编制（0-4分）；（2）保证措施（0-3分） | 7分 |
| 8 |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施工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编制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工程实际，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1）施工质量承诺（0-4分）；（2）保证措施（0-3分）。 | 7分 |
| 9 | 劳动力及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劳动力及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情况，是否科学、合理、规范，是否符合工程实际，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1）劳动力配备情况（0-4分）；（2）施工机机械配备情况（0-3分）。 | 7分 |
| 10 | 保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主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主要措施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工程实际，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1）合理性（0-4分）；（2）符合工程实际情况（0-4分）。 | 8分 |
| 11 | 对项目概况的刨析、应急措施、售后措施 | 对现场概况的了解；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为提高施工后保修服务质量，达到快速响应的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得相关材料，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打分。（1）概况的了解（0-3分）；（2）应急措施（0-2.5分）（3）响应情况（0-2分）。 | 7.5分 |

**2、价格分的评定：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1）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4、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成交候选人

1.1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三名的磋商供应商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磋商供应商义务**

1、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技术、报价问题等。评审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存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送至代理公司。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发包人（全称）：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施工，具体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发包人工作**

指派 为发包人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主材、隐蔽工程、质量、进度、垃圾清运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开工、现场监管、工程联系单等其他事宜。

**六、承包人工作**

1.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绿化、道路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指派 为承包人驻地代表。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地代表。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驻地代表，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的驻地代表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7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2.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各种消防、喷淋、空调等设备管线及绿化。

3.工程竣工未移交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七、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以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且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1套竣工图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1套。

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归档资料的整理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0天内。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临时占用道路、环卫和施工噪声（包括夜间施工）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给予配合。

2）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3）如有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变更，承包人应执行施工，综合单价按审价单位审核为准，供应商不得以综合单价未谈妥而延误施工时间。

4）本合同承包人应了解整个工程的情况，便于对工程的管理，便于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做好配合。如果承包人要进行的施工和任何活动可能会影响本工程项目中的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必须至少提前通知发包方现场代表，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来协调各方，以使工程顺利推进。

5）本项目若经查实承包人存在挂靠经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则本施工合同无效，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及发包人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7）发生本工程调整或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必须予以实施，否则视同承包人合同违约，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并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扣罚，直至取消合同。

8）承包人应仔细审查施工图纸（如果有），对图纸中存在错、漏、碰、缺的图纸，应进行优化及节点深化设计，以便施工。

9）其他：施工人承担上述义务的所有费用，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拟派项目负责人、各班组领班、班组成员，需与响应文件所响应的人员姓名和数量，保持对应并报学校备案。若有变动，需经学校同意。

**八、关于工程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的检查、核对与验收手续。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进行验收，通知内容包括隐蔽工程验收的内容及验收时间和地点，附件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及相关人员签字盖章。

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一周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

3.工程验收完毕后，承包人应按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实行 两 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5天内退场。工程竣工后，所有建筑垃圾及二次清洁务必在3天内完成。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清理，费用按照市场价由承包人支付。

**九、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颁发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审价后无息退还）。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需延长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拒绝延长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上述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况，承包人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部分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总额保持不变。承包人未按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进一步采取措施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违约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负责赔偿。

**十、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本工程施工项目单价以报价文件为依据，工程量按实决算。工程量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确定，并经发包人最终确定。

2.增减项目变更部分经双方协商确定施工方案和材料后方可施工。工程联系单需于竣工结算前及时完成书面资料整理并附上相关技术资料。

3.工程款结算：

3.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施工单位人员到位及机械设备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预付款；

3.2完工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的80%(含预付款)；

3.3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后、并办理竣工结算后且收到承包人缴纳的结算价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因违约被扣除的金额除外）后支付结算价尾款。

3.4竣工验收完成后10日内必须提交工程完整结算资料，否则迟一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

注：发包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4.质保期在该工程验收后算起，质保期满（质保期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质量保证金。如果在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并处置该工程质量保证金。审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关于工程质量和材料供应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文明施工，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技术要求、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施工方案及承包人提供的补充承诺书等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接受业主的监督，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如在施工时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必须是符合发包人所提出的规格要求，并在主材进场时主动报备，并要求发包人相关人员检查、核对、确定签字后方可使用。

3.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戴好安全帽、工作服、做好施工标识、文明施工，保持校园整洁，自觉地维护学校教学秩序。施工人员及工程管理人员应服从学院门卫保安的管理，并提供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出入证。凡由承包人采取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十二、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未达到工期目标的，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罚款3000元，工期提前不奖励。注：完工时间由学校监管部门学校总务处签字确定。违约金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工程，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正式函件送达后函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做好人员、设备撤离事宜。1)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2)承包人委派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或人员不到位的；3)承包人无故停工的；4)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5）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6）对新增项目、设计变更等造成的工程量变更不积极响应或执行不利，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发包人对承包人针对本项投标时承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人员到位率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到位率不少于80%，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必须2小时内到位，如每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扣罚2000元/次，项目管理人员每发现一次扣除800元/次，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责的权利；施工班组等与本项目施工内容相关工种的人数到位率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数的100%，施工期间实际出勤人数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数的90%，与本项目施工内容相关工种的人员若确因不可抗力因素请假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批准，否则每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扣罚500元/次。

2.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为 合格 。

（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2%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酌情处以2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及设备替代，价格不予调整。

(4)承包人的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承包人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否则在合同实施阶段发包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5）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变相的方式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30%工程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本着认真负责原则，按实际要求进行规范施工，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不能破坏工程以外的其他墙面、门窗、地面、设备与设施，及校园的花、草、木等，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和实际履约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工程量增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工期予以顺延。

2.施工垃圾必须运到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堆放点，做好标识、及时清运。

3.施工期间水电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将水电费交发包人指定账户后支付合同尾款。

4.施工单位需及时提交工程联系单（如有）和结算资料，未及时提交导致超出当年度财政支付时限要求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有施工方自行负责。

5.其他： 施工要求 1、由于施工区域属于教学楼正常教学区域，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要求做好隔离和安全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2、施工原则上采取逐层施工的原则，单层教学楼所有项目施工完成后再开始下一层的施工（具体以现场协商为准）3、由于施工区域属于教学楼正常教学区域，噪音较大的项目需在非教学时间集中完成4、施工单位必须按一天一清原则每天施工结束后做好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工作和设备工具的归整，单层施工完成后需按要求做好全面保洁工作，保证正常教学工作的开展。 。

**十五、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其他： 。

**十六、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地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301号 | 地址： |
| 邮编：325000 | 邮编： |
| 电话：0577-85515718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温州市工行鹿城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203207009049003445 | 账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05]7号）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承包人响应文件另有承诺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校园范围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包括本条2款、3款内容）的，发包人无需再次通知承包人，并可自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加50%的管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规定的时间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若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没收质量保证金。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未列明的其他内容的保修期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则保修期为 2 年。

2．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地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301号 | 地址： |
| 邮编：325000 | 邮编： |
| 电话：0577-85515718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温州市工行鹿城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203207009049003445 | 账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提供电子稿）**

1.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招标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依据国家标准、磋商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供应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及表格。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其配套文件（以下简称计价依据）是本工程计价的依据，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计价依据规定执行。本工程执行浙江省、温州市现行计价相关文件。

2.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4.1**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4.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否则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2.4.3在我市市区范围内凡具备预拌混凝土运输车及输送泵车通行条件的建筑工程（含桩基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2.4.4在我市市区范围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建设工程，实行招投标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列入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将有关费用列入投标文件。

**2.5.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供应商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清单自主报价。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采用综合单价；以费率方式计价的，除另有规定外可参照计价依据（2018版）计取。供应商认为清单所列措施项目中不发生费用的，应以“0”计价，不得删除。

2.5.2本工程招标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清单中的提前竣工增加费结合本工程实际和自身情况报价。

2.5.3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计价依据（2018版）及温州市规定计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规定费率的下限或基准费率的90%，否则按文件规定调整并保持投标总价不变。

2.5.4其他施工措施费：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6 其他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计算，不得变动。

2.6.2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计算，不得变动。

2.6.3计日工：以采购人提供的暂估数量进行计算，由供应商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2.6.4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

2.6.5标化工地增加费：我市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本工程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创文明标化工地，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计入创文明标化工地增加的费用。

2.6.6优质工程增加费：本工程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优质工程，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计入优质工程增加的费用。

2.7 规费、税金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规费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实际交纳“五险一金”情况自主确定规费费率。税金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88 号）依据国家税法规定的计税基数合税率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8工程量误差的调整：本工程报价前，磋商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统一提供清单中的项目或数量进行改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中的有关规定，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对采购人提供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核对。若有工程量误差，单项工程量差异绝对值≥5%的且各差异部分工程造价之和的绝对值≥成交造价1％的，在报价后的7个工作日内必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正式书面核对要求（即《工程量清单核对反馈表》），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按报价时的所报项目综合单价，进行项目工程量和合同造价的调整；经认定后的工程量将作为签订合同和办理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

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核对要求，或核对理由不充分，或经双方复核后，项目工程量单项差异绝对值小于5%且各差异部分工程造价之和的绝对值小于成交造价1％，则工程合同价格将不作调整。

3.评审

如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发生变动，或规费（过渡期内）、税金等不按规定计取的，均视为投标报价计算错误，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1.1必须达到施工图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1.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其他规范和标准；1.3国家、地方、待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二、**材料要求**

1、如遇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色泽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确认，无论材料色泽如何变化，价格均不予调整，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2、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或已经使用过的的设备材料的，需无条件立即更换，并视作承包人违约，根据违约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在施工期间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正，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4、承包人应对所选用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满足度和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该品牌是否为发包人推荐减轻或更改。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三、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验收要求**

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费用自理。

**五、工期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对本工程做好保证工期的施工计划及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完成施工。

**六、其他要求**

1.施工单位中标后应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承包人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上述条款的执行。

2.承包人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设备、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有造成损坏或污染校区设施、设备等影响的，必须无条件修复及恢复原状，由承包方负责一切责任。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运行秩序，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组织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施工过程不予配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5、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学校正常上课，做好施工计划及保障措施**（如错开施工时间夜间施工、增加施工人员等）**，以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上课，如施工过程不予配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6、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每日及时清运。**

**▲成交后，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若无故不进行施工逾期3个日历天，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第七章 图纸**

**（提供电子稿）**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格式）**

**附件一**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装饰装修贰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含临时）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附件二**

**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磋商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响应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磋商并在磋商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响应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2、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可随表附：

1、供应商经济实力、社会信誉、公司整体实力情况介绍

2、供应商相关资信证明、其他相关证书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规格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4、技术评分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格式自拟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报价文件**

**1、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技术资信响应文件。

5、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报价响应文件。

6、报价、工期、项目负责人及质量标准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供 应 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标准 |
|  | 小写：  大写： | 日历天 |  |  |

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3、分项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设计费报价 |  |  |
| 2 | | 工程费报价 | （2.1+2.2+2.3） |  |
| 其中 | 2.1 | 装修改造工程 |  |  |
| 2.2 | 安装工程 |  |  |
| 2.3 | 其它内容报价 |  |  |
| 3 | | 技术服务费报价 |  |  |
| 4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1+2+3+4） | | |  |  |

注：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应与该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提供电子稿）**

**表-12**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名称 | 型号、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的品牌除了在报价文件中列表说明外，请在资信技术标中也明确列明，以便磋商小组可以在资信技术评审中，对其响应品牌的优劣作出评分；若因供应商未在资信技术标中列明品牌，而导致其评分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承担。**